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2 年 第 1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规定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，对进口原产于印度的酞菁类颜料（税则号列：32041700、32129000）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。商务部为此发布了 2022 年第 30 号公告，并明确了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具体商品范围。为了实施上述贸易救济措施，现就有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公告如下：

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申报进口税则号列 32041700 项下酞菁类颜料时商品编号应填报 32041700.20；进口税则号列 32129000 项下零售形状及零售包装的酞菁类颜料时商品编号应

填报 32129000.10。

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2 年 10 月 31 日